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社工師 李明純

電話：22124885分機210

電子信箱：

mingchuenli202403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家字第1140000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SEL社會情緒學習成長團體DM (387040100E_1140000638_ATTACH1.jpg)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SEL社會情緒教育成長團體文宣1份，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廣宣週知，並鼓勵相關家長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暨本中心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回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適逢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情況之需求，本中心於114年4-5月辦理第一梯次成長團體，協力解決家庭困擾及衝突，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將活動資訊發布官方網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並提供與相關家長鼓勵報名參加。
- 三、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主題：【成為孩子的情緒教練】SEL社會情緒學習家長成長團體。

(二)辦理時間：本(114)年度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5月7日、5月14日，每週三上午09:00-11:30，

輔導室 收文:114/03/17



1140001328

有附件

共6次(學員於報名時應確認能全程參與)。

(三)辦理地點：大毅幸福館二樓舞蹈教室(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號)

(四)帶領講師：高靜琴老師(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四、相關活動資訊亦置於本中心官網、臉書粉絲專頁

(<https://pse.is/52vn5y>)、Line官方帳號(ID：

@tcfamily)，敬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各媒體平台公告宣傳週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請協助轉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請協助轉知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